

为群众减负 让正义提速

最高法发布第一批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

自第一批示范文本推行后,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畅通线上线下获取渠道,邀请社会第三方参与指导填写,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同堂培训,探索示范文本“智能辅助”填写等,让当事人、律师看得明白、用得方便。为进一步总结宣传地方法院在应用示范文本中的有益经验和明显成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

2024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部分案件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提供统一规范的要式起诉状、答辩状,方便人民群众更加全面、准确表达诉求,让诉讼更便利、解纷更高效。

经过深入了解及适用一段时间后,

广大当事人、律师越来越理解、认同这项便民、有利先行调解和审判提质增效的工作举措。2025年以来,全国法院示范文本应用率以每月10%的增幅持续上升,超半数地区信用卡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应用率在50%以上,部分地区特定案由应用率达100%。

此次发布的五个案例充分展现了应用示范文本在保障当事人诉权,便利群众参与诉讼,促推提升立案质效,提

高先行调解、审理、诉中调解等各环节解纷质效,以及促推类案源头治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引导律师代理人应用起诉状示范文本,帮助全面准确陈述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助力批量金融纠纷高效立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引导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充分、全面表达诉求,实现离婚纠纷实质性化解,解“法结”更解“心结”。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为口头起诉的当事人提供“一对一”代写起诉状服务,并根据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快速确定争议焦点,实现道交纠纷速调速赔,做实定分止争。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与要素式审判相结合,推动劳动纠纷公正高效审结,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减轻用工企业诉累。内蒙

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不仅促推物业纠纷批量化解,还通过“要素式答辩+整改清单”机制,指导物业公司改进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促推物业纠纷源头治理。

据悉,示范文本的应用不仅帮助当事人、律师更加便捷、准确表达诉求,也有效促推案件办理质效提升,一些法院物业服务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劳动争议等11类案件调解、审理周期明显缩短。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示范文本,拓展示范文本应用广度和深度,通过科技赋能,让示范文本更好用、更易用,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增强纠纷解决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孙航)

法治护航发展 服务贴近民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水平,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小城市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辖区内梨树县小城子镇葆杨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法治进合作社 护航促发展”专项服务活动,以精准的司法服务和生动的普法宣传,为乡村产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此次企业走访,法官与合作社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结合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等方面常见的法律问题,通过典型案例剖析,着重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合作社的设立登记、成员权利义务、财务管理规范等核心条款进行解读;针对涉农合同签订与履行风险防范,通过具体案例讲解农产品购销合同、土地流转合同中常见陷阱;就劳动用工法律知识,涉及临时工、季节工劳动合同签订要点等高频法律风险点进行提示,引导合作社规范管理、依法经营。

相关法官表示,此次活动是小城市人民法庭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和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实践。小城市人民法庭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的司法需求,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校园普法让法治教育“燃”起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赵国达)近日,伊通人民法院别出心裁,将热映电影搬进校园,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场“法治+观影”的沉浸式体验,以超火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引,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开启了一场趣味横生的校园普法之旅。

伊通人民法院创新法治教育,以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载体,通过哪吒的成长故事生动普及法律知识。法治副校长结合电影情节,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强调未成年人法律责任及亲子关系中的法律职责。电影中哪吒的冲动行为、申公豹的盗窃、太乙真人的监管失责等情节,成为普法案例,让学生们深刻认

识到守法的重要性。此外,日常生活中的食品安全、动物保护等问题也被纳入讲解范围,引导学生将法治意识融入生活点滴。此次活动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更强化了学生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担当,让法治教育真正“燃”起来。

相关教师表示,这场以《哪吒之魔童闹海》为依托的法治课,如同一把钥匙,开启了同学们心中法治知识的大门。电影不再仅仅是娱乐,更成为生动鲜活的普法教材。“法律并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守护我们每个人的力量。”此次活动,不仅让学生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更让他们深刻体会到规则意识和责任担当的重要性。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徐继敏

法治纵横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近年来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被广泛运用,对促进社会诚信、减少违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特别强调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守信激励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正向引导机制,其核心在于让守信者受益,形成“诚信有价”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履职尽责、遵守法律和秉持诚信。为此,《意见》特别强调“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并明确了三类守信激励措施:在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提升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这些多维度、多层次的激励措施不仅能够提升守信者的获得感,还能向社会传递“守信有益”的价值导向,有效激发全社会的守信积极性,推动形成良性循环的信用生态。当然,守信激励应是全方位的,未来可以考虑进一步拓展激励形式,如给予守信者公开表扬、精神奖励等,从而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的良好风尚。

相较于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更具威慑力,旨在通过让失信者付出代价,维护公平正义市场环境。对此,《意见》明确,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多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这些均是直接惩戒。将失信者纳入黑名单并公示失信信息,由社会主体自主选择减少与其交往或交易,则属于间接惩戒。《意见》提出,在房地产市场、互联网等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正是间接惩戒的体现。无论是直接惩戒还是间接惩戒,均会增加失信成本,有助于公众从主观上降低失信的意愿。

需要注意的是,失信惩戒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在实践中也出现了泛化运用的现象。部分部门和机构未严格遵循法律法

规,随意扩大失信惩戒范围、加重惩戒力度。例如,个别城市将出租车司机拒载、议价、宰客等营运违规行为纳入个人信用档案管理,并与其购房、买车、贷款、子女入学及积分落户等不相关事项挂钩,严重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泛化运用失信惩戒的行为不仅违背法治精神,削弱失信惩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还易引发公众抵触情绪,阻碍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

为杜绝此类现象,《意见》强调要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这就为失信惩戒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有助于遏制失信惩戒的滥用,确保信用制度在法治框架内运行。

失信需惩戒,但也要给社会主体修复信用的途径。信用修复是失信主体纠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应义务后,经过法定程序移除或终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的行为。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是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体现,因信用可修复、失信者会及时停止、纠正失信行为,降低失信行为带来的危害。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对此,《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对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停止公示失信信息、将其移出失信名单,并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活动,也彰显了社会治理的包容与温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只有严格落实《意见》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让守信者得到应有的褒奖,让失信者受到应有的惩戒,同时为失信者提供合理的修复途径,才能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构建起诚信有序的社会环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



随着春耕生产全面铺开,农村地区车流、人流激增,为确保春耕期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5月7日,伊通交警大队聚焦春耕生产关键期,组织警力深入营城子镇田间地头,以“宣传+服务”模式,为农户铺就安全出行路,全力护航春耕生产。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

一纸罚单敲醒“小聪明” 一场普法修复“大诚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路畅)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办结了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案件,一边是虚假举证者被当庭罚款,另一边是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2024年9月,李某驾驶的私家轿车与王某驾驶的载客轿车相撞,导致李某及王某车中的3名乘客受伤,两辆车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因逃逸负事故全责。为索要赔偿,王某将李某及保险公司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

2025年2月,法官在审理王某与李某及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诉讼过程中,王某为获取更高赔偿,向法院提交某汽车修理中心出具

的1.9万元修车发票及修车时长单据,由于李某对王某出示的证据提出了合理怀疑,经承办法官实地调查核实,涉事汽车修理中心负责人明确表示:该事故车辆并非在该中心维修,发票系应他人要求开具,对案件具体情况并不知情。面对法院出示的调查结果,王某承认对证据造假。

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所持两份证据系虚开伪造,仍将其作为重要诉讼依据提交法庭,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情节及后果,决定对王某处以2000元罚款的处罚。

在作出处罚后,承办法官并未止步

于惩戒,以情理法为纽带,架起了双方和解的桥梁。法官指着王某提交的发票严肃道:“你知道这张发票背后藏着多大风险吗?伪造证据情节严重是会坐牢的。你这是堵死了自己寻求公正的路啊,今天罚你2000元是法律给的改过机会,如若再有此类情况发生,那白纸黑字的法律条文可不会手下留情。”“李某,你气不过王某造假可以理解,但咱们得把两本账分开算,他造假自有法律惩戒,但你的赔偿责任却不会因此消失,况且现在车处于保全状态,拖延解决只会扩大损失。这不仅仅是对王某的责任,也是对你自己合法权益的及时救济。”

几天后,王某主动来电:“法官,你跟我说的话我都记住了,后来我跟李某谈了一下,他给我1.5万,您给我们做个见证啊,给完钱我就撤诉。”在法官的见证下,李某向王某当场给付1.5万元赔偿款,双方达成和解,王某向法院申请撤回对李某及保险公司的起诉,同时申请解除对李某轿车的诉讼保全。

相关法官表示,法槌之下有雷霆亦有春风,这正是司法的力量与温度。在此提醒广大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任何妄图通过伪造证据、虚构事实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不仅会被揭穿,面临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化解土地纠纷 守护特殊群体权益

土地。

面对生活的接连变故和权益的严重侵害,李某某在法定监护人的支持与鼓励下将刘某诉至法院,希望法律能够为她主持公道。李某某诉求明确,要求刘某返还房屋、土地,支付土地收益。而刘某则提出,李某某父亲生前流转土地时支付了未到期部分的承包费,要求李某某退回这部分费用。

承办法官秉持“司法为民”的坚定初心,为了妥善化解矛盾,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展现出专业的法律素养和温暖的人文关怀。一

方面,以扎实的法律逻辑为依据,向双方清晰阐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明确规定,李某某作为其父母的唯一继承人,对父母遗留的房屋享有合法继承权;农村土地承包系采取以户为单位家庭成員共有的承包方式,虽然土地承包本身不能继承,但在承包期内,李某某作为与李某某父亲同一农户家庭的成員,依法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刘某的强行占有行为,显然已构成对李某某合法权益的严重侵害。

另一方面,法官又以温情为桥梁,

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站在情理的角度劝解双方,引导他们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法官向刘某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讲述李某某在失去双亲后的艰难处境,唤起她的同理心;同时也向李某某及其监护人说明刘某可能存在的顾虑,努力营造和谐的调解氛围。

经过法官不懈努力,法理与情理逐渐实现交融。双方当事人法官的引导下,终于放下成见,达成调解协议。刘某同意退还房屋、土地及部分收益,李某某也在权衡后,与刘某就土地承包费的退还问题达成了合理的解决方案。